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在校線上**校務會議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貳、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

參、主席：甘校長邵文

紀錄：蔡幸容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應到 77 人；實到 75 人。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110 上期初校務線上會議會議徵詢提案及主席指裁示情形報告：

編號	會議徵詢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徵詢提案決議及辦理情形
會議徵詢 1	試務組長 ：為配合大考中心試辦考試需於 9/1 下午 16：30 前送回考卷，會將中六下午考程往前移一節，即第 5 至 6 節考試，第 7 節任課教師隨班。原定中六第 5 節自習課第 6-7 節考試，是否可以配合調整為第 5-6 節考試？	學務處	學務處：回應試務組提出的中六考程問題，始業式流程會再配合修正後，於明日發放紙本到各位教師桌上，學校網頁也會同時公布。
會議徵詢 2	許○坤老師 ：學務處安排始業式流程，班級大掃除在下午第 5 節，由任課教師隨班，因上學期期中防疫停課及放暑假緣故，教室清潔消毒至為重要，是否讓班級先大掃除再進行開學典禮？	學務處	訓育組長回覆：始業式上午半天需含學生註冊、發書領書及開學典禮流程，若再加上班級掃除，恐無法在半天內完成。另外也是希望體諒導師，安排導師隨班的流程在上午半天內完成，大掃除安排在下午可由該節任課教師隨班。
提案討論 1	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請討論。	教務處	說 明：本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p>提案 討論 2</p>	<p>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班級數核定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教務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9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00237172 號函、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2.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申請招生學年度之普通班班級數，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核辦。」爰此本校 111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之核定，需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 104 人，平均每班超過 25 人，未達減班標準，故 111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維持招收四班。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第 2 點倒數第一行「普通班班級數之核定」，核定更改為申請。 2. 說明第 2 點倒數第一行「111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維持招收四班」，更改為「111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本校申請招收四班」。 <p>文字修訂後照案通過。</p>
<p>提案 討論 3</p>	<p>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說明，請討論。</p>	<p>教務處</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規定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已更新。 2.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3111 號函、110 年 08 月 1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130907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

			<p>作業檢核表)。</p> <p>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提案討論 4	修訂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說 明：因本要點之相關母法有所修正，故提校務會議修訂。</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提案討論 5	有關「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p>說 明：因「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部分內容不符現行規定以及社團運作現況，故擬修正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提案討論 6	修訂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早安悅讀」晨讀活動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圖書館	<p>說 明：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早安悅讀」晨讀活動，增加閱讀單篇文章活動，為鼓勵師生使用，特制定本辦法規定之，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呈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臨時動議 1	<p>江○聖老師：</p> <p>1) 在教務處的會議資料得知，今年高中部招生人數平均超過 25 人，令人振奮，感謝所有努力付出的同仁，尤其是國中部老師的信任，大力支持學生升上高中部。</p> <p>2) 本人在 8/12 的全校備課線上會議中提出的發言後，感謝教務處的全力推動，與校內許多同仁的參與，施行兩年的校本課程已開始修正調整，十分感謝；但其他部分，各處組的法規檢視整理、會議記錄放置的地方與方式、學校網頁的公告訊息分流、及學校訊息公布的平</p>		<p>圖書館回覆：</p> <p>1) 在學校 Google 雲端共用硬碟中，有建立視訊會議相關檔案資料夾，其中有放置包含全校校務線上會議、暑期停課不停學線上會議等相關資料，全校教職員皆可點進資料夾參閱。</p> <p>2) 關於學校網頁版面配置問題，已經於 8/24 主任會議中開啟討論，初步決定學校網頁公布欄會再依類別細分，至於類別須待 9/7 行政會議中再跟各處室組長們進一步討論後決定。也歡迎各位同仁再提供意見給圖書館參考。</p> <p>校長回覆：</p> <p>1) 學校法規部分，目前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公告的規格各自不同，有按業務組別或是按法規類別區分，目前正在討論中，希</p>

	<p>台評估，校長回覆會在 8/17 的主任會議討論後告知結果，在會議資料中沒找到，請問是不是我漏接了訊息，煩請告知。</p> <p>3) 在上次提到的教育處通知體育班停止招生後，校長也提到會盡全力爭取，十分感謝，請問目前有沒有轉圜的機會。我個人十分擔憂，接著會不會有每年超額三位教師的情形發生及有何應對之策。如果我們的專項真的有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的體育成績要求，就應該向教育處極力力爭，不該接受與默認這種不公平的政策。</p> <p>4) 請問國中部直笛隊設置的想法與目標，有做過事先評估與考量嗎？</p>		<p>望能用最好的方式呈現。</p> <p>2) 訊息公告部分目前已 gmail 寄送為主，school+受限於有些老師帳號問題待解決，學校會盡力推動以 school+接收訊息。另學校網頁改版完成後，教師同仁，學生甚至家長之後也可以順利從校網接收訊息。</p> <p>3) 下學年度國中體育班停招已經公告，現在就是努力朝教育處 KPI 目標（進入全國賽拿到前八名成績），期望能這一、二年內能達標，再重新提出體育班設立的申請，希望大家能多跟教練及學生們鼓勵加油。</p> <p>4) 直笛隊成立構思來自於轄區國小有很多參與音樂性社團的孩子，家長也反映本校無音樂性社團可讓孩子銜接學習，故本校從今年度國中社團增加愛樂社，希望繼續培養孩子的音樂素質及能力，有機會可以參加基隆市的音樂比賽。至於如何成立及主攻項目完全尊重音樂老師，另外還須找到資源加以協助，希望學校有新的發展可以讓學生及家長知道。</p>
<p>臨時動議 2</p>	<p>吳○瑋老師：本校教師會新學年度參加調查表，會以表單連結方式發 email 給大家；另外，下年度教師會費是 1,500 元，若只參加校內教師會者，會費為 100 元，今年本校有很多代理教師加入，鼓勵大家踴躍加入教師會。</p>		
<p>指裁示事項 1</p>	<p>基隆市新成立閱讀教育資源中心，暫借本校場地辦公，迎曦樓 4 樓陽台空間將整修為閱讀中心辦公場所，教育處會有 2 位同仁至本校上班。</p>		

指裁 示事 項 2	本校所有教師皆已施打完第一劑疫苗，感謝所有教職同仁的配合，也感謝人事室、衛生組辛苦的居中協調，之後若還有第二劑疫苗的施打，也請配合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的政策，接下來還有 12-17 歲學生 BNT 疫苗的施打，希望教務處、學務處及班級導師間互相協力配合，完成此件大事。		
指裁 示事 項 3	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在疫情期間的辛勞。面對未來的不可知，相信暖中同仁都能讓本校的學生及家長知道：我們都有準備，也準備好了！		

捌、業務報告：

❖ **秘書：**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執行項目計有以下子計畫：

- (一)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圖書館-技服組)
- (二)展新世界-發展高國中銜接課程(教務處-實研組)
- (三)大手攜小手-特色營隊攜手深耕計畫(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四)夢想達人-協同教學計畫(教務處-實研組)
- (五)Learning to do-大家的專題教室(教務處-設備組)
- (六)微翻轉-遊戲式學習專業增能研習(圖書館-技服組)
- (七)愛戀暖暖-留基快樂學習(輔導處-資料組、教務處-試務組)

❖ **教務處：**

本校 110 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節次\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第一節		國三彈性一			
第二節		國三彈性二	高二彈一 (全學期授課 充實/補強性 教學)	高一彈三(微課 程、選手培訓)	高一校訂必修
第三節	課發會	社團/國一我是 公民人/202~ 204 愛戀暖暖 /201 科學思辨 /國三彈性三	高一彈一 (全學期授課 充實/補強性 教學)	高二彈二 (自主學習)	高一彈二 (自主學習)
第四節	課發會	社團/國一我是 公民人/202~ 204 愛戀暖暖 /201 科學思辨		高二彈三 (自主學習)	高一、高二 團一(班會/班群/ 年級/全校性活動) 國一彈性 (閱讀理解)
12:35-13:00					
第五節		高二校訂必修 (503、504)	國二彈性 (閱讀理解)	高三彈一 (全學期授課充 實教學/升學輔 導)	高中多元選修
第六節		高二校訂必修 (501、502)		高三彈二 (全學期授課充 實教學/升學輔 導)	高中多元選修 國一彈性 (愛戀暖暖)

第七節				高三彈三 (全學期授課充實教學/升學輔導)	國中班會 團二高中社團
第八節					國中課輔 高中社團

(一) 教學組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救教學已順利落幕，感謝本學期老師們的協助：呂佩儒老師、吳采璇老師、李瑞霞老師、劉忻柔老師、余佩璇老師、簡苑真老師、吳韶璋老師、黃桂芳老師、莊依樹老師、邱詩婷老師及張陳平老師。
2. 本學期寒假補救教學開班情形如下：
 - 1) 101 班：1/24(一)至 1/28(五)，上午 8:10~12:00，每天 4 節，共 20 節。
 - 2) 102 班：1/24(一)至 1/28(五)，上午 8:10~12:00，每天 4 節，共 20 節。
 - 3) 301 班：1/24(一)至 1/28(五)，上午 8:10~12:00，每天 4 節，共 20 節。
 - 4) 302 班：1/24(一)至 1/28(五)，下午 13:05~16:00，每天 3 節，共 15 節。
 - 5) 303 班、304 班：1/21(五)至 1/27(四)，下午 13:05~16:00，每天 3 節，共 15 節。
3. 已發放寒假輔導及國中寒假補救教學課表，各辦公室也放置小課表（綠色本）供調代課使用。
4. 下學期國中部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預計於 1/26(三)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2/25(五)前領域會議初審完成以領域為單位，國中請傳至教學組信箱(adma01@nnjh.kl.edu.tw)；高中請傳至實研組信箱(adma04@ecp.nnjh.kl.edu.tw)彙整。
5. 教學計畫撰寫時請老師協助務必注意以下事項：【標點符號請使用「全形」】
 - 1) 檔案命名：課程名稱-適用年級-任課教師

例如：國文科-中一-李瑞霞、吳采璇（同年級可交一份即可）

- 2) 段考週非整週考試，還是需要有教學進度。
 - 3) 預先知道之評量時間及方式請註明在教學計畫內。
 - 4) 同年級同科目教學計畫如果一致，彙整成一個檔案即可。
 - 5) 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故年段統一為中一~中六。
 - 6) 字形部分為：中文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 New Roman**、12 號字、標點符號全形。
 - 7) 參與段考之科目：需在段考欄位標示考試範圍。
 - 8) 參與認知考科目：需在認知考欄位標示考試範圍。
6. 304 江柔薰同學榮獲基隆市英語演講比賽優等，感謝張陳平老師指導。
302 許聿葳同學榮獲基隆市英語看圖寫作比賽佳作，感謝黃桂芳老師指導。
7. 感謝國高中國文科教師指導及協助國語文競賽，本學期靜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如下：

110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 得獎名冊(國中部靜態)			
組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寫字	102	曾曼毓	一
寫字	203	鍾沂蓁	二
寫字	201	馬浩鈞	佳作
寫字	202	陳艾鈴	佳作
作文	103	余以琳	一
作文	103	王宥捷	二

作文	201	陳妍欣	佳作
作文	202	曹育瑄	佳作
字音字形	202	賴裕勝	佳作
110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 得獎名冊(高中部靜態)			
組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寫字	504	戴晨伶	第一名
寫字	402	蔡琇如	第二名
寫字	504	伍晨妤	佳作
寫字	503	翁妘筑	佳作
寫字	401	潘紫晴	佳作
作文	401	張芯瑜	第一名
作文	504	甘瑀涵	第二名
作文	404	胡宥彥	佳作
作文	501	郭家妘	佳作
作文	402	唐潔穎	佳作

作文	503	嚴翊鳳	佳作
作文	501	蔡知致	佳作
字音字形	401	石佳琦	第一名
字音字形	501	歐芯妤	第二名
字音字形	504	白耀倫	佳作
字音字形	404	白耀誠	佳作
字音字形	401	陳傳翊	佳作
字音字形	504	沈育亘	佳作

(二) 實研組

1. 寒假課輔：預訂開課班級 302 班 1/24-1/28；303-304 班 1/21-1/27
2. 特色課程：敬請任課教師於 1 月 24 日(一)前完成成績登錄。
3. 領域會議：敬請各領域主席於下學期初前，將本學期會議紀錄繳回存查。
4. 學習扶助：感謝英文及數學各任課老師之協助。
5. 感謝高中國文科教師協助國語文競賽及學生培訓。
6. 感謝高中英文科老師協助高中英文作文與演講比賽及學生培訓。
7. 感謝本學期晚自習協助之教師。
8. 感謝王嘉萍主任、黃美桂老師、周葆欣老師及輔導處協助 110 學年度微課程的開課。
9. 感謝國文、英文及數學老師協助充實/補強性教學。

(三) 註冊組

1. 感謝所有老師這學期對註冊工作的支持與配合，下學期即將進考試升學與招生的重要時程，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們加油！
2. 國中升學相關事項：
 - 1) 會考：5/21-22
 - 2) 模擬選填志願時程

第一次：12/27-1/14(已辦理完成)

第二次：3/8-4/12

第三次與正式選填：6/13-6/22 6/23-6/30

3) 中三多元表現成績將於 2/28 進行封存，凡請學務處與導師務必於期限前完成 110-1 服務學習認證與登錄，以免影響學生超額比序成績。

3. 考試、成績相關事項：

1) 第三次段考成績繳交期限為 1/24(一)，請大家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第三次定期與平時成績努力程度與評語之輸入。

2) 2/17-18 為中三第三次模擬考。

4. 補考相關事項：

1) 尚未繳交補考試卷的老師請盡速繳交。

2) 補考名單公告預定日：2/7(一)。

3) 補考日：2/14(一)-2/18(五)16：00 圖書館。

(四) 試務組

- 1/21(五)-1/23(日)學測考場位於海大附中(基隆海事)，因應疫情無法設置考生服務區，僅由 4 位教師(含行政)陪考，請大家幫今年學測戰士加油打氣!!
- 下學期高三升學作業時程受考招變革影響，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含成績)、學習歷程作業時程緊湊，屆時請任課老師協助繳交成績與認證課程成果。

(五) 設備組

1. 感謝一學期來各位同仁的支持與協助。
2. 第二學期國高中教科書已進貨，分別放置於物地及生化教室，將盡速進行整書。
3. 本學年教師影印卡採購儲值設定，感謝月嬌組長及雅雯幹事協助。
4. 為維持資料使用延續性，寒假期間不會進行班級觸控電視還原，如需還原設定請洽設備組。
5. 手提音響、班級電視及擴音設備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們的協助宣導，讓學生更愛習使用學校公物。
6. 實驗室實驗儀器、教材之添購，及各領域如需教學設備，請告知設備組，以利將需求提報於購買計畫中。
7. 寒假期間將辦理本校校內科展前預備工作，預計 2 月底收件，3 月初評選，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設備組再次感謝大家的幫忙！

❖ 學務處：

(一)訓育組：感謝導師們及各行政處室許多活動的諸多協助，謝謝。

1. 本學期業務回顧

- 1) 開學典禮。
- 2) 新生訓練及學生手冊修訂發放。
- 3) 中一、中四校外教學。
- 4) 中三戶外教育。
- 5) 班級幹部訓練。
- 6) 教室佈置競賽。
- 7) 教師節活動。
- 8) 110 學年度王修基金會獎助申請及發放（中秋節及春節禮金發放）。
- 9) 教育儲蓄戶審查補助及成果報告。
- 10) 高中部週記、國中部聯絡簿抽查。
- 11) 聖誕打卡牆製作、聖誕茶會及聖誕快閃活動。
- 12) 八次導師會報。
- 13) 製作各班代導排序表。
- 14) 樂服社活動指導。
- 15) 學生會班代會議指導。
- 16) 法治、人權、品德教育宣導。
- 17) 休業式。

2. 寒假及下學期預訂辦理事項：

- 1) 開學典禮。
- 2) 中五戶外教育。
- 3) 校慶活動。
- 4) 畢業典禮。
- 5) 幹部訓練。
- 6) 下學期教育儲蓄戶審查及補助發放。
- 7) 教室布置競賽。
- 8)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 9) 服務學習時數系統資料確認
- 10) 各班代導排序。
- 11) 老師積分彙整及公告。

- 12) 樂服社活動指導。
- 13) 學生會班代會議指導。
- 14) 休業式。

3. 學生會：

- 1) 紀念衫英文文法錯誤說明。
- 2) 111 年度國中部副會長人選增列中一候選人。

(二)生輔組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秩序比賽：(會議資料上網公告時未完成結算，以最後結算成績為準)
國中部前三名之班級：302、102、201。
高中部前三名之班級：504、404、402。
以上六個班級予以嘉獎乙次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通報之中途離校學生 0 員，國中部中途輟學學生 0 員及國、高中部長期缺課學生 2 員。
3. 本校「寒假致家長聯繫函」及教育部所頒發之「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分發學生帶回致家長，相關學生寒假校外注意事項及學校相關行事規劃，亦於休業式時機對全校學生加強宣導要求，敬請各班導師持續於班級集合或返校時機 反覆提醒同學注意校外各項工作安全，以防止危安事件肇生。
4. 為強化學生法治觀念及培養正確價值觀，本學期辦理藥物濫用防治、霸凌、詐騙、網路 犯罪等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交通安全、生活常規要求等大型防治教育宣導共計 4 場 次，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配合宣教。
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周為友善校園週，開學典禮辦理反霸凌宣誓活動及其他友善校園週之相關宣導活動，感謝各位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6. 「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演練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之協助，亦感謝各同仁配合演練。
7. 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將教職員工列入準則的對象，請各老師於上課時、處理學生事務要特別注意，使用之言詞及行為是否有過當的可能，避免衍生後遺；另導師也要多注意班上學生相處狀況，及言語間有無不恰當之處，如有發現立即制止，避免類案再生。
8. 感謝各位行政同仁及教官協助夜間巡堂，重申有擔任夜間巡堂之同仁，依「夜間巡堂人員輪值表」實施輪值，如有異動或更換，敬請會知生

輔組；夜間巡查期間，除已申請留校、夜讀或參加補救教學學生可留至 20 時 00 分外，其餘學生一律於 18 時前離開學校，另於 20 時 00 分，即可透過廣播系統，提醒還在學校之學生離開學校；夜間巡查期間，如發現學生有嬉戲、玩耍或追逐等行為，請立即制止並將班級、姓名登記，登記後即請學生離開，隔日將名單交給生輔組，以利後續處置。

9. 重申請各位同仁如有送學生之獎勵案或懲處案，煩請在案上註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點第○款規定辦理」，以做為獎勵案或懲處案之依據。
10. 教育部重申校園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稱校園性別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 8 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
 - 1) 有關通報及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 A. 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
 - B. 然於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時，其業已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則教育人員應評估事件是否有經檢舉啟動調查處理之必要(如：強制性交案件、師對生案件等)，若案經行政人員逕自檢舉，未評估經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而後又依規定不予受理事件、因被害人不願接受訪談而停止調查等，顯已失「檢舉」發動調查之意義。
 - C. 又現行法令規定僅就媒體事件、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須依職權調查(防治準則第 19 條)，非各類校園性別事件學校均須檢舉啟動調查處理。
 - 2) 調查處理期間必要之處置：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請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評估當

事人需求，以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三)活動組

1. 感謝國、高中社團老師的指導，讓學生在社團學習上有不少的體驗、成長與收穫，在各項比賽中更有許多亮眼的表現。
2. 110-2 國中部預定開設社團：扯鈴社、熱舞社、英語主播社、美術社、桌球社、帶式橄欖球社、愛樂社、籃球社、戲劇社、生活創客，共 10 個。
3. 110-2 高中部預定開設社團：戲劇社、熱舞社、魔術社、暖曦文藝社、樂服社、籃球社、桌球社、自然科學研究社、森巴鼓社、海研社，共 10 個。

(四)衛生組

1. 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學務主任、學務處同仁、校護、防疫小組、導師們每日不間斷的協助防疫工作及維護校園整潔，讓工作持續順利進行中，一起守護校園師生的健康。
2. 業務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1）年 1 月 9 日至本年 1 月 24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 2 級，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月9日起至1月24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戴口罩規定加嚴，除少數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1/09

3. 辦理國、高中部學生整潔競賽(第 3~20 週)，感謝導師及值週老師的辛勞。依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 3 條：整潔成績名列國中部及高中部前五名之班級免予返校打掃。依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 4 條：整潔成績名列國中部及高中部前三名之班級，全班同學及班級導師各予以嘉獎乙次。整潔成績公告如下：

- 國中部：
 - 第一名 302 〈導師黃桂芳老師〉
 - 第二名 101 〈導師陳文彥老師〉、203 〈導師吳韶璋老師〉
 - 第三名 102 〈導師呂佩儒老師〉、303 〈導師許麗坤老師〉
 - 第四名 201 〈導師簡苑真老師〉
 - 第五名 204 〈導師黃瑞勇老師〉
- 高中部：
 - 第一名 604 〈導師林曉琪老師〉
 - 第二名 404 〈導師蕭惠玲老師〉
 - 第三名 504 〈導師江彥聖老師〉
 - 第四名 501 〈導師周培瑛老師〉
 - 第五名 502 〈導師詹景棋老師〉、503 〈導師金毓翎老師〉

4. 辦理健康促進菸檳害防制及環境教育活動，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配合。
5. 辦理中一、中四新生健檢、辦理中一中二女學生 HPV 疫苗施打、辦理教師及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施打、辦理教職同仁 COVID-19 疫苗施打(3 劑)、辦理全校學生 COVID-19 疫苗施打(2 劑)，感謝校護、學務處同仁的辛勞及導師、任課教師的協助和配合。
6. 寒假返校打掃及國中部服務學習規劃：均已發放家長通知書。

1/28 週五 9:00~11:00	服務學習: 104-3 人、201-15 人 202-21 人、204-13 人
2/7 週一 9:00~11:00	返校打掃: 401-22 人、402-28 人 403-28 人、601-17 人 602-24 人、603-29 人
2/8 週二 9:00~11:00	返校打掃: 103-20 人、104-19 人 202-20 人、301-21 人 304-19 人 服務學習:102-19 人

(五)體育組

1.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之事項如下，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與配合
體育週個人賽事：
 - 一、男女生 80 公尺
 - 二、女生 200 公尺
 - 三、男生 400 公尺
 - 四、女生 800 公尺

五、男生 1500 公尺

六、男女生跳高

七、男女生跳遠

體育週班級賽事：

一、班級大隊接力

以上賽事順利完成。

2. 本學期水域淨灘活動於 1/7(五)順利完成，感謝訓育組帶領樂服社協助幫忙。
3. 體育班因手球教練離職，原手球隊的學生已協助輔導轉專項至橄欖球隊或田徑隊。

❖ 總務處：

1. 如期召開主任會議 10 次及行政會議 11 次，會議紀錄皆已上傳本校官網【總務處-會議紀錄】項下(文書組)。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處室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一之採購案需辦理招標件數(不含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共計 12 案。如下表，請參閱。

項次	標案案號/標案名稱	招標公告日期
1	NB111003 <u>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u>	111/01/07
2	NC111001 <u>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1 年校園保全服務</u>	110/12/23
3	NB110031 <u>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校際策略聯盟 110 學年度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採購</u>	110/12/16
4	NB110029 <u>110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教學系統等計畫資本門採購</u>	110/12/08
5	NB110028 <u>110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資本門採購</u>	110/11/26
6	NB110027 <u>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採購</u>	110/10/12
7	NB110026 <u>1110 年閱讀教育中心辦公設備採購案</u>	110/09/29

8	NB110025 <u>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隆市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採購</u>	110/09/27
9	NC110023 <u>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童軍隔宿露營活動</u>	110/09/17
10	NC110021 <u>基隆市 110 學年度線上英語學習課程勞務採購案</u>	110/08/31
11	NC110022 <u>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中三戶外教育活動</u>	110/08/31
12	NC110019 <u>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印採購</u>	110/08/05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線上報修各類件數計 47 件(口頭報修除外)。

4. 110-2 總務處已申請待確認之校園採購案如下：

1)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計畫：

子計畫 1：高中部向陽樓電源盤體更新及電氣室外電設備更換

子計畫 2：教學區採光改善工程~迎曦樓廣場照明改善及各教室西曬改善工程。

2) 111 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

3) 基隆市暖暖高中 111 年度風雨操場興建工程。

5. 寒假預定辦理事項：

1) 校園教室設備(含電器、飲水及保全系統等)清點管理<庶>。

2) 召開 110 下代收代辦會議<納>。

3) 教學區(迎曦樓、向陽樓及仰學樓)門窗檢視及各班教室設備檢視<庶>。

4) 清洗水塔<庶>。

5) 寒假期間，保全上班時間比照平時週一至週五 6:40-20:4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8:00-13:00。同仁若需進出學校加班或活動等，請配合保全上下班時間規劃並事先告知總務處或保全。

6) 寒假前，請同仁們收妥貴重公私財物，寒假期間到校服務活動的同仁，離開辦公室前，也請務必確認門窗是否關鎖妥，保障校園財物安全。

6. 本學期用電、用水、用話及用紙分別統計表如下：

1) 本學期用水情形統計表如下：

計費期間	一學期水費(元)	一學期用水量(度)	一學期碳排放量(公斤)
110-1 (110/8-111/1)	38318	1964	298
109-1 (109/8-110/1)	66882	3980	638
比較	-28564	-2016	-340

2) 本學期用電情形統計表如下：

計費期間	一學期電費(元)	一學期用電量(度)	備註
110-1 (110/8-111/1)	627439	207520	
109-1 (109/8-110/1)	629361	209934	
比較	-1922	-2414	

3) 本學期用電話情形統計表如下：

計算期間	瑪凱電信				中華電信	合計
	行動通信	國內長途	市話	小計		
110-1 (110/8-111/1)	11537	952	7567	20056	11253	31309
109-1 (109/8-	13097	1163	9652	23912	11755	35667

110/1)						
比較	-1560	-211	-2085	-3856	-502	-4358

4) 本學期用紙情形統計表如下：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主計 人事室	圖書館	合計 張數	行政影 印費	速印費
110-1 (110/8-111/1)	120323	51114	53198	33788	12704	32736	303863	72860	150570
109-1 (109/8-110/1)	121085	48945	45741	33435	12677	30817	292700	66528	145210
比較	-762	2169	457	353	27	1919	11163	6332	5360

❖ 輔導處：

(一)輔導組

1. 已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教師生命教育、性平教育、CRC、種子教師返校宣導的知能研習。
2. 已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國中、高中的生命教育、性平教育的影片欣賞與講座。
3. 感謝各位老師們本學期的輔導相關協助。

(二)資料組

1. 本學期中四興趣量表、中六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中一新生智力測驗、中三興趣測驗均順利施測完成。
2. 完成辦理中六各項升學講座，中二職探入班講座，中一生涯講座，中四自主學習講座，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們的配合。
3. 協助中六升學祈福活動的師長及學生統計完成敘獎。
4. 中六特殊選才放榜錄取名單如下：
 - 604 陳品詮 銘傳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 602 潘竣平 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 602 吳鈺洵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602 白哲佑 國立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602 張衣岑 國立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602 謝哲元 靜宜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 604 李育任 國立金門大學 長期照護學系
5. 110/11/05 完成國中生涯訪視。
 6. 111/1/19 國中部生涯手冊完成填寫。
 7. 12/7 完成碇內國中，12/10 完成南榮國中，12/14 完成明德國中三校招生宣導。
 8. 12/24 完成辦理中六升學祈福活動。
 9. 12/22 完成召開期末技藝班遴輔會議。
 10. 9/13 完成召開期初生涯發展工作會議。
 11. 本學期技藝班課程於 1/11(二)順利結束，下學期技藝教育合作學校為培德及經國，校內開訓典禮訂為 2/15(二)中午舉行，下學期第一次上課日為 2/22(二)，結束日期為 5/31(二)。

■由衷感謝以下同仁大力協助與支持：

1. 感謝本學期技藝教育帶隊老師王鳳儀老師、尤瑞君老師及周葆欣老師，協助帶隊至高職端，讓學生安心及專心進行課程。
2. 感謝國高中部各班導師協助配合資料組辦理各事項
3. 感謝各處各組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活動。

(三) 特教組

1. 已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提醒各位老師，關於特殊生的期考、平時考、補考等各項評量成績，任課教師均可因其個別差異，以多元評量、彈性調整方式評比其成績。

❖ 圖書館：

(一) 讀服組

1. 提醒各位老師，若您手上還有逾期圖書，請至館內歸還或辦理續借，謝謝
2. 110/1/21(五)~1/28(五)寒假期間第二節下課，開放圖書借閱，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寒假進行閱讀~
3. 111 年國中圖推教師徵選：開放國中部老師報名申請，歡迎有興趣參與圖書推動的老師向讀服組報名，圖推教師最多可減鐘 10 節，進行閱讀課程教學，參與圖書推廣活動，完成初階及進階研習，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2/01/25。

4. 本學期校外比賽成果如下，感謝各位參與指導及評審的老師：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學校	姓名	指導老師	獎項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吳芊媛	周培瑛	優等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郭家妘	周培瑛	優等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郭玉皓	周培瑛	佳作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陳沛彤	周培瑛	佳作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賴禹潔	周培瑛	佳作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感謝周培瑛老師用心指導~

- 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01010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等第
501	陳沛彤	周培瑛	<u>那條聯繫彼此的無形之線</u>	優等
501	蔡知致	周培瑛	<u>傷心咖啡店之歌</u>	優等
402	林依依	游佩芸	<u>貧民百萬富翁</u>	優等
404	白欣怡	蕭惠玲 李瑞霞	<u>電屏幕與日記本</u>	優等
502	盧苡晨	邱上容	<u>找回最真實的自己</u>	甲等

404	王妍婷	蕭惠玲	<u>哪啊哪啊神去村 讀書心得</u>	甲等
404	呂維綦	蕭蕙玲	<u>璇璣圖密碼</u>	甲等
404	陳品妍	蕭惠玲	<u>人與人之間</u>	甲等
404	陳奕宏		<u>讀書心得《弱角友崎同學》</u>	甲等
404	王羽岑	蕭惠玲	<u>PAINT:面試完美父母</u>	甲等
404	張恩瑞	蕭惠玲 李瑞霞	<u>如何做一個成功的人</u>	甲等
404	陳彥良	蕭惠玲	<u>我談的那場戀愛</u>	甲等
404	胡宥彥	蕭惠玲	<u>長頸鹿的信閱讀心得</u>	甲等
404	邱偉晟	蕭惠玲	<u>學習如何學習</u>	甲等

- 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0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學生小論文

第 1101015 次得獎作品

班級	得獎名單	作品名稱	等第
602	白哲佑 林莊駿榕	海洋環境就是我的塑-初探基隆海域微塑 膠汙染情形	甲等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感謝王嘉萍主任用心指導~

5. 已完成暨感謝事項：

- 1) 辦理全校國資圖數位借書證。
- 2) 本學推動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及中一中四閱推教師的協助。
- 3) 完成本學期的晨讀，感謝各位國中部中一中二導師的協助，完成 10 篇晨讀短文班級學生及導師敘獎，感謝導師的協助和配合推廣。
- 4)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中一中二中四中五「班級讀書會」，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 5) 已完成本學期班級書箱的發放及回收，並獎勵使用頻繁且良好之班級及圖書股長，恭喜獲獎 303, 302, 203, 304, 103, 102, 202, 602 班圖書股長。另，**班級**內總借閱量達前三名者，得頒予班級榮譽獎狀一紙及獎勵金五百元。獎金轉交導師，恭喜獲獎班級~

班級	借閱率排行榜
303	第一名 (63 次)
302	第二名 (32 次)
203	第三名 (31 次)

- 6) 完成本學期高中部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相關事宜及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工作，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評審老師的協助。
- 7) 110-2 高中部中英文心得比賽校內初賽，已發放辦法並完成報名，感謝導師協助推廣。
- 8) 110-2 高中部小論文比賽辦法，已發放辦法並完成報名，感謝導師協助推廣，並於 1 月 26 日(三)中午 13:00 召開線上格式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加。
- 9) 辦理 2 次增能讀書會及研習，感謝教務處的支援和老師們的參與
- 10) 籌組校內教師閱讀社群，感謝各位社群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社群教師課程及教師擬定完成，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中一上閱讀策略: 圖書館利用教育、連結策略、摘要策略、提問策略(嘉欣師、詩婷師、妙真師)

中一下閱讀策略: 4.筆記策略、記憶策略 5.圖表策略 6.元氣王讀本/長文讀本。

中二上閱讀策略: 職涯世界、媒體識讀、新聞小主播(妙真師、麗坤師、欣怡師)

6.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讀報社群將於期末選出 30 位中二學生於 111/01/21 (五) 半日參訪國語日報社參訪(本行程因疫情升溫延後舉辦)。
- 2) 111/1/26(三)13:00-16:00 小論文線上研習。
- 3) 進行班級書箱的整理。
- 4) 繼續持續推動晨讀、班級讀書會等活動。
- 5) 持續辦理小論文比賽及國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
- 6) 籌劃及辦理校內及跨校閱讀教師的各項研習、共備事宜。
- 7) 協助圖推教師閱讀推廣活動事宜。

(二)技服組

1. 已完成事項：

- 1) 完成辦理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2) 完成辦理 110 年度高中完免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及「素養導向暨教育遊戲化教學工作坊」。
- 3) 完成辦理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暑期不停學系列高中生主題特色線上營隊計畫。
- 4) 完成 110 年閱讀教育中心辦公設備採購案。
- 5) 完成與日本姊妹校若狹高校的海洋課程交流。
- 6) 完成辦理 11/4 中五自主學習(專案班)學生交流。
- 7) 完成辦理 12/10 元氣王雙語繪本課程推展。
- 8) 完成辦 12/09 與新北市中和高中進行 SDGs 跨校交流。
- 9) 完成協助 12/23、12/30 高二自主學習時間與台灣科大網路學習研究中心合作混成教學研究計畫。
- 10) 順利完成圖書館志工的徵選與輪值服務管理，這學期小館長與志工們很用心負責，完成許多書籍盤整與架位的移動，非常辛苦，也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11) 完成辦理 1/14 高一自主學習說明會。

2.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高二學生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的撰寫與繳交流程。
- 2) 預計下學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歡迎老師們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予圖書館。

(三) 資媒組

1. 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全體教職員資訊安全研習。
2. 已辦理完本學期校內電腦競賽。
3. 本學期期末及寒假期間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原則上不收回，以利寒輔或各班活動使用。請各班導師協助妥為保管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及機櫃內設備。尤其若設備無使用，務必將電腦機櫃保持上鎖狀態，以免設備遺失。

❖ 會計室：略

❖ 人事室：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1）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請本校高中教師注意上開訊息，如有意參加介聘者，請先洽人事室登記，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告知人事室，以利最新訊息傳送參閱，謝謝大家~~

玖、會議徵詢：無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 110 學年寒假行事曆草案。（詳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110 學年寒假行事曆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詳提案二）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本要點草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進行修正。

決 議：要點第四項作業流程修正後通過。

項 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命題通知	定期評量考前 10 個工作天	領域召集人

修正為

項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命題審題表	定期評量考前 10 個工作天	教務處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如附件，請討論（詳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內容未符合現況，故擬修正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辦法名稱：「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同意修正為**「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2. 辦法第三條、對象：（一）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及履行本辦法之權利與義務。**維持原條文內容。**
3. 辦法第三條、對象：（二）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包括普通班、體育班等班級導師。**其他班次（如：國中技藝班、短期研習班等）準用本辦法辦理。紅色文字部分同意刪除。**
4. 辦法第四條、原則：（一）各班置導師一人，……。（二）國高中部教師帶班以該部為原則，……。
林玉如老師提案（一）增列以下文字「導師學年期內異動，應再召開遴選會議審查原因及遴選適宜人選。」（二）增列以下文字「跨部支援，應提出具體原因或考量送遴選會審核。」
維持原條文內容，不增列。
5.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一）由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共 9 名組成遴聘小組。**修正為「由校長、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各年級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一名，共 11 名組成遴聘小組。」後通過。**
6.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二）導師聘任機制：**增列第 1 目「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外，皆為導師遴選對象。」**，修改第 3 目（原第 2 目）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人數時，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第六順位：年紀較輕者。
同意增列及修正。
7.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原條文第（五）項**修正為**第（三）項，原條文內容「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校長同意一定時間免兼任導師：

」修正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校長同意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其順位如下」；刪除第 1 點內容「已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如：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之教師等。」同意項次、文字修正及第 1 點內容刪除。

8.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原條文第（五）項第 2 目「因身體健康因素或罹患重大疾病，……………」，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書申請）。

」修正為第 1 目「因身體健康因素或曾罹患重大疾病，……………」，持半年內公私立醫學中心、公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斷書申請）。」

同意文字修正。

9.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原條文第（五）項第 3 目「因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修正為第 2 目，第 3 目則增列為以下文字「指導本校代表團、隊，並提出具體之長期訓練計畫，所擔任之指導老師，

由負責處室提出送審，陳校長後同意者。」同意增列第 3 點。

10.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原條文第（五）項第二款「有第二、三目之情形者，除緊急事故外……………」同意修正為「有第一、二目之情形者，除緊急事故外……………」。

11.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原條文第（六）項「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免兼任人員外，……………」，由免兼任教師遞補之。」同意本項條文刪除。

12.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原條文第（七）項「連續二年因個人因素經本委員會推薦而不擔任導師工作者，……………」。項次調整為第（四）項，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13. 辦法第七條、遴聘導師之流程：第（一）項「每年六月底

前，由訓育組將教師積分調查表回收，……………」，符合免兼任導師職務者，……………」。同意修正為「每年六月中前，由訓育組將教師積分調查表回收，……………」，符合緩任導師者，……………」。

14. 辦法第八條、支持機制：第（一）項「導師會議每二週召開一次，……，適時給予協助。」同意修正為「導師會議每月召開一次，……，適時給予協助。」

15. 辦法第八條、支持機制：第（四）項第 3 目「召開本年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及出席行政會議、……………」。同意刪除條文中「召開本年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及」文字後通過。

16. 辦法第六條、聘任方式：（二）導師聘任機制：原第 3 目「積分計算如
下……」本項留待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詳提案四），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部分內容未符合現況，
故擬修正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暫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行決議。

案由五：修正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詳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8963 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旨揭要點第 3 條。
2. 本案經 111.01.04 第 10 次主任會議決議通過，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暫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行決議。

案由六：申請紀念衫代替學校運動服外套。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會）

說明：

1. 由於紀念衫上已印有 NNSH 字樣，可以讓學校清楚的辨識學生，因此我們提案學校的運動服或制服外面可以「用紀念衫取代外套」。
2. 本案經 110.12.20 第 2 次班代會議決議通過，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暫留至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行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論及指裁事項：無

拾參、散會

【提案一】討論本校 110 學年寒假行事曆草案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3日
1.1/17-19中一~中五第3次定期評量(國中部1/18.19)	1.1/17-19中一~中五第3次定期評量(國中部1/18.19)	1.1/17-19中一~中五第3次定期評量(國中部1/18.19)	1.期末大掃除 2.110上在校線上期末校務會議<文> 3.運動大會補賽 4.110下代收代辦費會議<納>	1.國語日報社參訪 12:00-16:30<讀> 2.1/21-23大學學測<試> 3. 303.304班寒輔(1/21-1/27) 4.校園教室設備(含電器、飲水及保全系統等)清點管理<庶>	1.補班 2.1/21-23大學學測<試>	1.1/21-23大學學測<試>
1月24日	1月25日	1月26日	1月27日	1月28日	1月29日	1月30日
1.學習歷程第一梯次上傳截止 <試> 2.登錄第三次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截止日 <試> 3.303.304班寒輔(1/24-1/28) 4.銘傳八年級資優班生態廚房營隊<試> 5.1/24-1/25雙語班營隊<實>	1.銘傳七年級資優班生態廚房營隊<試> 2.1/24-1/25雙語班營隊<實>	1.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線上研習13:00-16:00<讀> 2.教學區(迎曦樓、向陽樓及仰學樓)門窗檢視<庶>		1.1/28公告高中部補考名單<試> 2.愛校服務打掃(班級待1/17結算)、國中部服務學習<衛> 3.公告期初校務會議提案<文>		
1月31日	2月1日	2月2日	2月3日	2月4日	2月5日	2月6日
1.除夕 2.1/31學習歷程第一梯次認證截止 <試>	春節(大年初一)	春節(大年初二)	春節(大年初三)	春節(大年初四)		
2月7日	2月8日	2月9日	2月10日	2月11日	2月12日	2月13日

1.愛校服務打掃(班級待1/17結算)、國中部服務學習<衛>	1.愛校服務打掃(班級待1/17結算)、國中部服務學習<衛> 2.全國創遊嘉年華<技> 3.110下第一次行政會議<文>	1.2/9高中部補考<試>	1.2/10返校備課日 2.110下14:00在校線上期初校務會議<文>	開學	1.自主學習線上說明會<技> 2.水塔清洗<庶>	
--------------------------------	--	---------------	---	----	-----------------------------	--

附註：

(一) 2/14學習歷程第二梯次上傳截止

(二) 2/21學習歷程第二梯次認證截止<試>

【提案二】修正本校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草案)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使提升本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希藉由審題機制的落實，提升本校教師專業命題技巧，確保學生權益。
- 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 四、作業流程：

項 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命題通知	定期評量考前 10 個工作天	領域召集人
命題	定期評量考前 10 個工作天	出題教師
審題	定期評量考前 8 個工作天	審題教師
繳交試題	定期評量考前 7 個工作天	出題老師
印製	定期評量考前 5 個工作天	教務處

五、命題：

- (一)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宜直接引用。
- (二)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應清晰適中、圖表應清晰，避免使用顏色相近的色塊。
- (三)命題時之配分方式，以百分等第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四)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五)命題老師應注意試題保密。

六、審題：

- (一)審題人員由同年級教授相同科目之教師擔任。若課程僅由單一教師授課者，由同領域屬性相近教師審題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案處理。
- (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試卷難易度是否適當、題意作答說明是否清楚明確、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審題後應就試題提出修正意見給命題教師參考。
- (四)參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

七、繳交試題：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並繳交命題及審題檢核表（如附件）。如有聽力試題，需繳交聽力 CD 或 mp3 隨身碟（數量為班級數+2）。

八、印製：

- (一)印製應完全清晰。
- (二)印製者應注意試題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九、本要點陳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末考 認知考

科目		年級		範圍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自我命題檢核 (請打√)			審題教師檢核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表頭清楚標明年度、學期、年級、科目、題目卷頁次、作答方式(是否要劃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表頭清楚標明年度、學期、年級、科目、題目卷頁次、作答方式(是否要劃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號連續無跳號與重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題號連續無跳號與重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無重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無重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文字敘述清楚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文字敘述清楚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無超出表訂範圍、難易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無超出表訂範圍、難易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配分正確、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配分正確、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分量合理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分量合理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無使用顏色相近之色塊。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無使用顏色相近之色塊。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與解答之配合正確且解答無爭議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與解答之配合正確且解答無爭議性。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與參考題庫有所不同並改寫					
書面陳述審題意見					
(審題老師如有無法完成檢核之項目，請於此處加註原因)					
命題教師簽名				審題教師簽名	

試務組長：

教務主任：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作業流程：			四、作業流程：			高中部國文領域、教務處提出
項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項目	完成期限	辦理人員	
命題	定期評量 週 前 10 天	出題教師	命題通知	定期評量 考 前 10 個 工作 天	領域召集人	
審題	定期評量 週 前 8 天	審題教師	命題	定期評量 考 前 10 個 工作 天	出題教師	
繳交試題	定期評量 週 前 7 天	出題老師	審題	定期評量 考 前 8 個 工作 天	審題教師	
印製	定期評量 週 前 5 天	教務處	繳交試題	定期評量 考 前 7 個 工作 天	出題老師	
			印製	定期評量 考 前 5 個 工作 天	教務處	
五、命題： (一)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 宜 直接引用。			五、命題： (一)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 得 直接引用。			高中部社會領域提出
五、命題： (二)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應清晰適中。			五、命題： (二)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應清晰適中、 圖表應清晰，避免使用顏色相近之色塊 。			國中部社會領域提出
六、審題： (一)審題人員，由他次段考同年級出題教師進行審題。如第一次段考內容由第二次段考教師進行審題，第二次段考內容由第三次段考教師進行審題，而第三次段考內容則由第一次段考教師進行審題，形成輪替。若課程僅由單一教師授課者，由同領域屬性相近教師審題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案處理。			六、審題： (一)審題人員由同年級 教授相同科目之 教師擔任。若課程僅由單一教師授課者，由同領域屬性相近教師審題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另案處理。			國中部社會領域提出
七、繳交試題：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並繳交命題及審題檢核表（如附件）。			七、繳交試題：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並繳交命題及審題檢核表（如附件）。 如有聽力試題，需繳交聽力 CD 或 mp3 隨身碟（數量為班級數+2） 。			教務處提出
命題及審題檢核表-書面陳述審題意見			命題及審題檢核表-書面陳述審題意見 (審題老師如有無法完成檢核之項目，請於此處加註原因)			高中部社會領域、國中部社會領域、教務處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 無使用顏色相近之色塊 。			
審題教師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與參考題庫有所不同並改寫			刪除			

【提案三】修正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制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三)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二、目的：落實教育基本法，增進導師輔導功能，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對象：

(一) 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及履行本辦法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包括普通班、體育班等班級導師。

四、原則：

(一) 各班置導師一人，導師任期採一學年一聘，連聘得連任；並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非必要儘可能不予更動。

(二) 因高中部教師帶班以該部為原則，特殊情形(該部人數不足、特殊任務考量……)得由跨部老師擔任。

五、工作職責與範圍：導師應掌握學生個別特質(如：性向、興趣、特長、思想、行為、學業、學習態度、家庭環境、身心狀況及發展潛力等)，注重其個別差異，並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工作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其工作範圍如下：

(一)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懷及個案輔導。

(四)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相關事務處理。

六、聘任方式：

(一) 由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國、高中家長代表各 1 名，共 13 名組成過聘小組。

(二) 導師聘任機制：

1. 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外，皆為導師遴選對象。

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需求人數時，由過聘小組參酌教師積分聘任之。

3.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人數時，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

第二順位：無兼任導師資格者。

第三順位：具兼任導師資格，而其兼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若遇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

第一順位：導師年資較低者。

第二順位：未曾擔任導師，也不曾擔任行政職務者。

第三順位：未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

第四順位：行政年資較低者。

第五順位：在校年資較低者。

第六順位：年紀較輕者。

4. 積分計算如下：

(1) 積分 = 2 分 × 導師/兼任輔導教師年資 + 3 分 × 行政年資(若只擔任一學期，則分數以 1/2 計算)

(2) 每年積分由導師、行政擇一計分，學期中接任導師或行政，視同擔任一學期導師或行政年資。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得申請擔任導師一年，其順位如下：

1. 因身體健康因素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如：患有癌症(含已進行切除手術復原者)、嚴重高血壓、心臟病、尿毒症等重大或情況嚴重之慢性疾病，持五年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書申請。

2. 因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以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3. 指導本校代表團、隊，並提出具體之長期訓練計畫，所擔任之指導老師，由負責處室提出送審，陳 校長後同意。

4. 年滿五十五歲者。

5. 於本校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兩者併計滿二十五年以上。

有第一、二、三之情形者，除緊急事故外，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陳學生事務處轉請 校長同意。

(四) 連續二年因個人因素經本委員會推薦而不擔任導師工作者，應由人事室提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參考。

七、選聘導師之流程

(一) 每年六月前，由訓育組將教師積分調查表回收，調查教師(除已擔任中一、中二、中四、中五導師者外)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及排序，符合兼任導師者，註明於調查表上。未於期限內繳交者，積分視為零分計算。

(二) 學務處依繳回意願表公告積分一覽表，由學務處召開選聘小組，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列之遴選原則排定先後順序，擬定新任導師名單。

(三)各班導師建議名單，經過聘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公告。

(四)人事室負責印製兼任導師聘書，並請 校長頒發。

八、支持機制：

(一)導師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二)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就各班專任教師授課多寡原則，排定各班導師第一至第三順位代理人選，供各班導師依規請假時，自覓代理該班導師職務。

(三)導師如遇：公假、婚假、產假、喪假、病假及事假（係指特殊事由）等 3 天（含）以上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並由學校依規撥付代理導師相關費用。

(四)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置級導師一人，由該年級導師於學期間學排課前一週內互選，並報請 校長聘兼之，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如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依規定發給鐘點費，級導師之任務：

1. 處理本年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
2. 協助各班導師完成學生事務處所規定之各項工作。
3. 召開本年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及出席行政會議、獎懲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研究關於全校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4. 處理其他有關本年級之學生事務及輔導事項。

(五)行政處室本權責，提供導師以下支援：

1.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發揮二級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2. 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3. 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4. 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5. 對於初任或有需要之導師，建立師傅導師制，以提供必要協助。

(六)擔任導師工作盡職，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學校予以敬獎。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辦法名稱：「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u>教師擔任導師辦法</u> 」	辦法名稱：「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u>導師遴選辦法</u> 」	✚ 學務處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辦法，內文即用「遴選」的用詞，且參酌多校皆以「導師遴選辦法」為辦法名稱，故修正之。
三、對象 (一) 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及履行本辦法之權利與義務。		✚ <u>林玉如老師</u> 提案：「編制內是否包含特教老師或代理教師？」
三、對象 (二)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包括普通班、體育班等班級導師。 <u>其他班次(如：國中技藝班、短期研習班等)準用本辦法辦理。</u>	<u>建議刪除</u>	✚ 學務處說明：因不符合本校實際施行之模式，故刪除。 ✚ <u>林玉如老師</u> 提案：「是否包含資源班(或特教班)？」
四、原則		✚ <u>林玉如老師</u> 提案：「(一)導師學年(期)內異動，應再召開遴選會議審查原因及遴選適宜人選。 (二)跨部支援，應提出具體原因或考量送遴選會審核。」
六、聘任方式： (一) <u>由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高中教師代表各1名、國、高中家長代表各1名，共9名組成遴選小組。</u>	六、聘任方式： (一) <u>由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國、高中家長代表各1名，共13名組成遴選小組。</u>	✚ 學務處說明：將相關業務組長及級導師一併納入，期使能更完善，故修正之。 ✚ <u>林玉如老師</u> 提案：「(一)將教師會代表納入，以維護遴選過程之公正合法及確

<p><u>聘小組</u>。</p>		<p>係無違反教師權益之情事發生。」</p> <p>✎ <u>詹景祺老師</u>提案：「建議刪除『輔導處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集中由關係性較高的人員參與，並改成『該部家長代表1名。』」</p>
<p>(二)導師聘任機制： <u>1.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需求人數時，由選聘小組參酌教師積分聘任之。</u> <u>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人數時，不足之人員，由積分低者優先聘任；其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原則依序聘任：</u> <u>(1) 導師年資較低者。</u> <u>(2) 未曾擔任導師，也不曾擔任行政職務者。</u> <u>(3) 未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u> <u>(4) 行政年資較低者。</u> <u>(5) 在校年資較低者。</u> <u>(6) 年紀較輕者。</u></p>	<p>(二)導師聘任機制： <u>1. 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外，皆為導師遴選對象。</u> <u>2.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需求人數時，由選聘小組參酌教師積分聘任之。</u> <u>3. 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人數時，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u> <u>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u> <u>第二順位：無兼任導師資格者。</u> <u>第三順位：具兼任導師資格，而其兼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u> <u>然遇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依序聘任：</u> <u>第一順位：導師年資較低者。</u> <u>第二順位：未曾擔任導師，也不曾擔任行政職務者。</u> <u>第三順位：未擔任導師，但曾擔任行政職務者。</u> <u>第四順位：行政年資較低者。</u> <u>第五順位：在校年資較低者。</u> <u>第六順位：年紀較輕者。</u></p>	<p>✎ 學務處說明：依學校實際運作之方式增列第1項並修改第2項將聘任順序條列出。</p> <p>✎ <u>林玉如老師</u>建議：「(二)聘任機制，導師遴選之例外對象為兼任行政者，然選聘導師是為下一學年做準備，所以下學年之兼職行政人員要先確認，再遴選導師？或所有人員皆可納入遴選對象，再依志願等排出順位？另排除對象除兼任行政外，是否也包含協助行政者(如：兼輔教師、間接教師.....)」</p>
<p><u>3. 積分計算如下：</u> <u>(1) 積分= 2 分 x 導師年資 + 3 分 x 行政年資(導師/兼任輔導教師一學期 1 分; 行政一學期 1.5 分)</u> <u>(2) 每年積分由導師、行政擇一計分，學期中</u></p>	<p><u>4. 積分計算如下：</u> <u>(1) 積分= 2 分 x 導師/兼任輔導教師年資 + 3 分 x 行政年資(若只擔任一學期，則分數以 1/2 計算)</u> <u>(2) 每年積分由導師、行政擇一計分，學期中擔任導師或行政，視同擔任一學期導師或行政年資。</u> <u>(3) 建議刪除。</u></p>	<p>✎ 學務處說明：將(3)直接併入(1)，並增加說明「若只擔任一學期，則分數以 1/2 計算」。</p> <p>✎ <u>羅承恩老師</u>提案：「學校裡各有分工，有同仁兼職行政工作，有同仁兼任導師，也</p>

<p>接任導師或行政，視同擔任一學期導師或行政年資。</p> <p>(3) <u>兼任輔導教師比照導師計算。</u></p>	<p>羅承恩老師提案：</p> <p>3. 積分計算如下：</p> <p>(1) 積分= 2 分 x 導師/兼任輔導教師年資 + 3 分 x 行政年資(若只接任一學期，則分數以 1/2 計算) +2 分 x 帶領校隊參賽年資</p>	<p>有同仁帶領校隊參加比賽，大家各司其職共同為學校盡一份心力，但只有兼職行政和導師同仁的年資才列入積分計算，此作法對於藝能科專任老師甚不尊重，雖然這些老師們對學校的貢獻，因此本人提出修正提案：「指導體育競賽、美術比賽、音樂比賽、戲劇比賽…等技能競賽的專任教師同仁，其帶領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的年資應列入積分計算。」</p> <p>張秋望老師提案：「原導師積分計算方式，只計算行政與導師的積分，對於藝能科老師辛苦的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完全不列入計算，實屬否認藝能科老師辛苦的付出，在此提出藝能科老師們的心聲，不是只有行政和導師對學校有付出，對於面對繁多的校外競賽又要從少數的學生中創造佳績實屬困難及壓力，希望能為人數稀少的藝能科發聲，將老師們的付出被肯定，不再是只有擔任行政和導師的辛苦被肯定，請修改不合理的導師積分計算方式，謝謝。」</p>
<p><u>(五)</u>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一定時間免兼任導師：</p> <p>1. <u>已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且依高級中等學校</u></p>	<p><u>(三)</u>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得申請<u>兼任導師一年</u>，其職位如下：</p> <p>1. <u>建議刪除。</u></p>	<p>學務處說明：上述已列出故此處刪除。</p>

<p><u>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規定減少其每週授課總點者，如：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之教師等。</u></p>		
<p><u>(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一定時間免兼任導師：</u> <u>2. 因身體健康因素或曾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如：患有癌症(含已進行切除手術復原者)、嚴重高血壓、心臟病、尿毒症等嚴重或情況嚴重之慢性疾病，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書申請)。</u></p>	<p><u>(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得申請續任導師一年，其續任如下：</u> <u>1. 因身體健康因素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如：患有癌症(含已進行切除手術復原者)、嚴重高血壓、心臟病、尿毒症等嚴重或情況嚴重之慢性疾病，持<u>半年內</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書申請。</u></p>	<p>✎ 學務處說明：將時間更具體，以免爭議。</p> <p>✎ <u>林玉如老師</u>提案：「(三)續任一年，有無次數限制？申請續任導師者，須於5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學務處是否是由學務處提出？或須自動提出？」</p> <p>✎ <u>唐景祺老師</u>提案：「醫療院所分為四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建議修正為「公立醫學中心、公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p>
<p><u>(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一定時間免兼任導師：</u> <u>增列第3點(如右)</u></p>	<p><u>(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校長同意得申請續任導師一年，其續任如下：</u> <u>3. 指導本校代表團、隊，並提出具體之長期訓練計畫，所擔任之指導老師，由負責處室提出提案，<u>陳 校長</u>續同意者。</u></p>	<p>✎ 學務處說明：考量近幾年有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故增加之。</p> <p>✎ <u>林玉如老師</u>提案：「新增第3點，本校欲發展之(學生)代表團、隊，建議增列其發展訓練計畫，每學年應提列課發會審，計畫應詳列訓練時間及目標、績效，再陳核校長同意。」</p> <p>✎ <u>唐景祺老師</u>提案：「不建議列入此項目，因本校教師人數已過少，再增列續任導師之項目。」</p>

		會增加現有老師擔任導師之負擔。」建議改由「 減授總務 」之方式處理。
(五) 有 <u>第二、三日</u> 之情形者，除緊急事故外，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陳學生事務處轉請 校長同意。	(三) 有 <u>第一、二日</u> 之情形者，除緊急事故外，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陳學生事務處轉請 校長同意。	✎ 學務處說明：因序列調整，故此處跟著調整之。
(四) 連續二年因個人因素經本委員會推薦而不擔任導師工作者，應由人事室提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參考。		✎ 林玉如老師 提案：「(四)連續二年因個人因素經遴選會推薦(或遴選)？不擔任導師工作者，將提報考績會，建議釐清本條第(三)項中，有哪些日次符合個人因素？」
六、聘任方式： (六) <u>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兼兼任人員外，皆為導師遴選對象。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由兼兼任教師遞補之。</u>	<u>建議刪除</u>	✎ 學務處說明：與上述說明重複，故刪除之。
七、選聘導師之流程 (一)每年六月 <u>底</u> 前，由訓育組將教師積分調查表回收，調查教師(除已擔任中一、中二、中四、中五導師者外)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及排序，符合 <u>兼兼任導師職務者</u> ，註明於調查表上。未於期限內繳交者，積分視為零分計算。	七、選聘導師之流程 (一)每年六月 <u>中</u> 前，由訓育組將教師積分調查表回收，調查教師(除已擔任中一、中二、中四、中五導師者外)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及排序，符合 <u>兼任導師者</u> ，註明於調查表上。未於期限內繳交者，積分視為零分計算。	✎ 學務處說明：將時程提早一些。 ✎ 林玉如老師 提案：「(一)以下將導師選聘相關作業時程列出，可思考看看是否調整或補上各項作業時程： 個人及處室申請補任(5月底)→回收意願調查(6月中)→公告意願及積分表(?)→召開遴選會(?)—

算。		>校長核定名單(?)→公告導師名單(?)」
八、支持機制： (一)導師會議 <u>每二週召開一次</u> ，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八、支持機制： (一)導師會議 <u>每月召開一次</u> ，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學務處說明：實際運作後認為一個月一次已經足夠，往後若有緊急事務也召開臨時導師會報。
(四)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置級導師一人，由該年級導師於學期開學排課前一週內互選，並報請校長聘兼之，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如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依規定發給鐘點費。級導師之任務： 1. 處理本年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 2. 協助各班導師完成學生事務處所規定之各項工作。 3. 召開本年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及出席行政會議、獎懲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研究關於全校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4. 處理其他有關本年級之學生事務及輔導事項。		林玉如老師提案：「(四)級導師任務之2，僅需協助完成學生事務處所規定之工作，故課後及暑假輔導開課、三年級複習考之安排，是否回歸教務處統整安排？另任務之3，召開本年級導師會議，用意何在？」

【提案四】修正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

10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養成學生愛護校園、維持環境整潔、落實資源回收之習慣。
- (二)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有守法守紀、愛己愛人、愛班愛校的榮譽心。
- (三) 教育學生穿著得體，符合社會禮儀規範。

三、實施項目：本競賽共分二項。

- (一) 整潔：含打掃時間各班同學工作投入情形、回收分類的確實性以及掃區的整潔度等。
- (二) 秩序：含上學準時到校、早自習安靜情形、個人服儀及班級服裝穿著之整體性、朝集會集合紀律與速度、用餐禮儀、餐桶抬回、午睡休息的狀況、上課鐘響準時入班、上課及上放學秩序等。

四、實施方式

- (一) 由各班級導師、專任老師及代理老師擔任值週老師，並與衛生組及生輔組，組成整潔小組及秩序小組。
- (二) 整潔小組原則上於每日晨間打掃(7:20-7:30)、午間打掃(12:25-12:35)及下午整潔工作(14:55-15:10)後實施評分。
- (三) 秩序小組原則上於每日早自習、午休時間或課間實施評分。
- (四) 遲到及服儀則由學務人員、導師於朝集會、校門口，進行定時及不定時檢查。

五、評分比例

- (一) 值週老師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由值週老師依據實地巡察結果評分。
- (二) 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外掃區總分 100%)：由學務處相關人員依照值勤或巡堂紀錄、放學後門窗燈扇檢查表、教師同學舉發屬實紀錄等每日實施。

六、評分要項(整潔及秩序評分表如附錄 2-1、2-2)

(一)整潔

1. 教室

- (1) 教室內、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 (2) 課桌椅、講桌及導師桌排列整齊且桌面乾淨。
- (3) 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 (4) 黑板、板擦及板擦溝適度保持潔淨。

- (5) 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
- (6) 講桌、公家及個人櫃子、書櫃、資訊器材櫃等保持乾淨整齊無垃圾。
- (7) 教室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 (8) 走廊上飲水機、消防箱、滅火器等物品保持乾淨。

2. 外掃區

(1) 廁所

- A、小便斗、馬桶等刷洗乾淨無黃垢、污點。
- B、廁所地面保持乾淨、乾燥，無積水。
- C、廁所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 D、廁所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 E、拖把槽、洗手枱刷洗乾淨。
- F、掃具間掃具、物品排列整齊，並保持乾淨整齊。
- G、垃圾桶內報紙或塑膠袋鋪陳或綁束整齊，垃圾定期清理。

(2) 各處室辦公室、專科教室

- A、內、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垃圾。
- B、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 C、洗手枱、飲水機、消防箱、滅火器等公共物品保持乾淨。
- D、分類垃圾定期清理。
- E、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 F、掃具排列整齊。
- G、植栽定期澆水，植栽之盛水盆內保持乾淨；若有小花圃亦應定期澆水並保持乾淨。

(3) 禮堂

- A、禮堂內地面、樓梯及禮堂外階梯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積水、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 B、禮堂內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
- C、禮堂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
- D、禮堂內廁所打掃標準比照外掃區廁所要求。
- E、禮堂內健身器材、各式運動用品、設備等擺設整齊，冷氣、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
- F、禮堂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物品擺放整齊，玻璃、窗溝擦拭乾淨，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

(4) 其他戶外空間

- A、地面落葉及人工垃圾確實清除。
- B、水泥地、階梯、路邊、牆壁及其他角落之雜草清除。
- C、各角落、牆壁蛛網及膠帶清除。
- D、花園內落葉、人工垃圾及雜草確實清除。
- E、飲水機、消防栓、滅火器保持乾淨。

(二) 秩序

1. 離開教室及室外課時門窗燈扇等應確實關好。
2. 課間、午休應維持良好秩序（課間不可聊天、嬉鬧、打瞌睡、使用 3C 產品、閱讀非課堂用書、聽音樂、走動或未經教師同意私自換位等從事與學習無關之事項）。
3. 課間學生不可在班級外遊蕩（做其他與學習無關之事項，如：投販賣機、使用飲水機、上廁所、聊天等）或有影響其他班級學習之情形。

4. 集會活動或上課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活動地點。

5. 服儀：

- (1) 上學出門起至放學回到家前，應穿著學校校定服裝並服儀整齊。
- (2) 校定服裝之搭配：制服需搭配皮鞋、腰帶、領結等，運動服需搭配運動鞋。
- (3) 體育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得換穿排汗衫，但體育課結束應換回校定運動服。
- (4) 校定服裝上衣應繡上學生本人之學號。

6. 準時到校：除有遠道證者依遠道證所核到校時間外，學生均應於 7：30 前到校。

七、成績計算及公告

(一) 整潔及秩序二項成績分別統計，國高中各年級分別計算。

(二) 週成績：值週老師評分成績佔內掃區 50%，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 50%及外掃區 100%，（總成績為當週內掃區總分佔 50%及外掃區總分佔 50%，來進行計算）每週統計乙次。每週五統計該週（上週五至本週四）之分項成績，列出各班週平均分數、班級排名。隔週一上午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三) 依分項競賽每週之平均分數，總計後平均之。依各週班級排名統計之，以利期末全校排名計算。

整潔及秩序評分表附錄

附錄 2-1 整潔評分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整潔評分說明			
類別	項次	評分項目	計分
教室	1	地面整潔: 教室內、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5 分
	2	桌椅排列: 課桌椅、講桌及導師桌排列整齊且桌面乾淨。	5 分
	3	窗戶整潔: 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5 分
	4	黑板講桌: 黑板、板擦及板擦溝於早自習和午休須保持潔淨。	5 分
	5	掃具垃圾桶: 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基於不打擾教師學生上課，請老師於下課或午休再進入各班教室檢查本項目。	5 分
請以 65 分為基準分，往上加分，請依以上要項評分，可在備註欄註記需加強之項目。			

附錄 2-2 秩序評分表

類別	項次	評分項目
教室	1	離開教室及室外課時門窗燈扇等確實關好。一盞燈、一扇窗、一扇門、一電風扇沒關(國中部包含陽台的門)各扣一分。
	2	課間秩序維持(聊天、嬉鬧、使用 3C 產品、閱讀非課堂用書、聽音樂、未經教師同意走動等從事與課堂無關事情)與學生學習(自習或午休)狀況(打瞌睡等)。一位同學扣一分。
	3	課間學生在班級外遊蕩、服儀不整或有影響其他班級情形。一位同學扣一分。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文	修正	修正原因
<p>三、實施項目:本競賽共分二項。</p> <p>(二) 秩序: 含上學準時到校 一早自習安靜情形、個人服儀及班級服裝穿著之整體性、朝集會集合紀律與速度午睡休息的狀況、上課 鐘響準時入班、上課及上放學秩序等。</p>	<p>三、實施項目:本競賽共分二項。</p> <p>(二) 秩序:早自習安靜情形、個人服儀及班級服裝穿著之整體性、朝集會集合紀律與速度午睡休息的狀況、上課鐘響準時入班、上課及上放學秩序等。</p>	<p>發言人:唐景棋師 建議刪除「含上學準時到校」。目前將準時到校列入秩序評分項目,但在實施情況中,部分同學堅持8點到校,不願參加早自習,若於秩序評分中已遲到做為扣分項目,對整體班級同學不公平。</p>
<p>四、實施方式</p> <p>(二) 整潔小組原則上於每日晨間打掃(7:30-7:30)一午間打掃(12:35-12:35)及下午整潔工作(14:55-15:10)後每日7:30-16:00 間實施評分。</p>	<p>四、實施方式</p> <p>(二) 整潔小組原則上於每日7:30-16:00 間實施評分。</p>	<p>發言人:林玉如師 因評分小組成員可能有課務問題,未必能於整潔工作後進行評分。</p>
<p>五、評分比例</p> <p>(一) 值週老師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由值週老師依據實地巡察結果評分。</p> <p>(二) 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外掃區總分 100%):由學務處相關人員依照值勤或巡堂紀錄一放學後門窗燈扇檢查表一教師同學舉發屬實紀錄等每日實施。</p>	<p>五、評分比例</p> <p>(一) 值週老師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由值週老師依據實地巡察結果評分。</p> <p>(二) 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外掃區總分 100%):由學務處相關人員依照值勤或巡堂紀錄等每日實施。</p>	<p>自 108 學年度至今,未使用放學後門窗燈扇檢查表、教師同學舉發屬實紀錄等,建議刪除之。</p>
<p>六、評分要項</p> <p>(一) 整潔</p> <p>1. 教室</p> <p>(7) 教室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一蟲菌一膠帶等清除一</p> <p>(8) 走廊上飲水機、滿物 桶一滅火器等物品保持乾淨。</p> <p>2. 外掃區</p> <p>(1) 廁所</p> <p>C、廁所天花板及牆壁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六、評分要項</p> <p>(一) 整潔</p> <p>1. 教室</p> <p>(7) 走廊上飲水機等物品保持乾淨。</p> <p>2. 外掃區</p> <p>(1) 廁所</p> <p>C、廁所牆壁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發言人:吳韶瑛師 屬於大掃除的規模,建議不列入評分要項。</p>

<p>(2) 各處室辦公室、專科教室 C、洗手枱、飲水機一清粉 桶一滅火器等公共物品保持乾淨。</p> <p>E、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3) 禮堂 C、禮堂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E、禮堂內健身器材、各式運動用品、設備等擺設整齊，滅火器、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p> <p>F、禮堂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物品擺放整齊，玻璃、窗溝擦拭乾淨，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4) 其他戶外空間 C、各角落一牆壁蛛網及膠帶清除。</p> <p>E、飲水機一清粉桶一滅火器保持乾淨。</p>	<p>(2) 各處室辦公室、專科教室 C、洗手枱、飲水機等公共物品保持乾淨。</p> <p>E、內外牆壁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3) 禮堂 C、禮堂內、外牆壁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E、禮堂內健身器材、各式運動用品、設備等擺設整齊，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p> <p>F、禮堂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物品擺放整齊，玻璃、窗溝擦拭乾淨，牆壁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4) 其他戶外空間 C、牆壁蛛網及膠帶清除。</p> <p>E、飲水機保持乾淨。</p>	
<p>六、評分要項 (一) 整潔 2. 外掃區 (3) 禮堂耀武館 A、禮堂耀武館內地面、樓梯及禮堂耀武館外階梯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積水、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B、禮堂耀武館內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 C、禮堂耀武館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六、評分要項 (一) 整潔 2. 外掃區 (3) 耀武館 A、耀武館內地面、樓梯及耀武館外階梯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積水、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B、耀武館內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 C、耀武館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禮堂已拆除並新建耀武館，故建議正名。</p>

<p>D、禮堂耀武館內廁所打掃標準比照外掃區廁所要求。</p> <p>E、禮堂耀武館內健身器材、各式運動用品、設備等擺設整齊，冷氣、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p> <p>F、禮堂耀武館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物品擺放整齊，玻璃、窗溝擦拭乾淨，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D、耀武館內廁所打掃標準比照外掃區廁所要求。</p> <p>E、耀武館內健身器材、各式運動用品、設備等擺設整齊，冷氣、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p> <p>F、耀武館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物品擺放整齊，玻璃、窗溝擦拭乾淨，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蛛網、蟲菌、膠帶等清除。</p>	
<p>八、(二)懲處</p> <p>2. 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列為待改善班級。於寒(暑)假由導師帶領全班同學額外實施返校打掃乙次或實施生活教育學習。</p>	<p>八、(二)懲處</p> <p>2. 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列為待改善班級。於寒(暑)假全班同學額外實施返校打掃乙次或實施生活教育學習。</p>	<p>1. 本條例並非寒暑假期間固定輪排之班級返校打掃，乃指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列為待改善班級，將再額外實施返校打掃乙次或實施生活教育學習。</p> <p>2.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故移除「由導師帶領」之文字。</p>
<p>九、其他規定</p> <p>(三)獲頒「獎勵」牌及「總獲選上」牌之班級，應於每週五放學前將獎牌或牌機送還學務處。</p>	<p>九、其他規定</p> <p>(三)獲頒「獎勵」牌之班級，應於每週五放學前將獎牌送還學務處。</p>	<p>生活競賽以鼓勵各班級為要，正向表揚俾使學生進行。</p>

【提案五】修正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01.20 校務會議訂定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108.9.17 市府核定備查)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110.07.22 市府核定備查)

111.01.20 校務會議提案修

正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組成。
- (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
-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經班級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學生代表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含例假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含例假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第三條

修文草案對照表 111.01.20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1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及經班級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之高中部學生代表擔任；高中部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七人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票選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8963 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旨揭要點第 3 條</p>

-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8963 號函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8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所設校務會議組成中之學生代表人數設算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7條、第2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1、第7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第2項)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第3項)依前2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2、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

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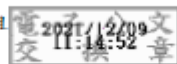
(二)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承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7條規定，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應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再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校務會議之組成並無「學生代表」。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所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其學生代表設算基準及範圍，應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組成及產生，並不包括「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學生代表」在內。

四、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仍得依其實際需求，**邀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